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21,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投资在建工程“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接下来将进行产业园的园建、绿化及装修等工作，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加快进度实现投产创收，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2244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业路 76 号“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6,7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21,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宇、董嘉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